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68

采 购 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图书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图书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68

2、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图书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55000.00元　　最高限价：115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49601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图书采购项目A包	550000.00	550000.00
2	Z20260049602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图书采购项目B包	325000.00	325000.00
3	Z20260049603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图书采购项目C包	280000.00	280000.00

注：本项目划分为3个标（包），供应商可对3个标（包）进行响应，最多只能成交1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同时在3个标（包）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顺序（A包优先于B包，以此类推）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标（包）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

A包数量不少于0.8万册，医药卫生专业图书为主；B包数量不少于0.7万册，工学、管理学类专业图书为主；C包数量不少于0.6万册，其他类（非专业）图书；

5.2交付时间（期限）：采购人发出订单30天内到书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

80%以上，采购人发出订单60天内到书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95%以上，并安排固定人员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加工；

5.3 供货地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5 质保期：1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评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02日至2026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

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电子开标”的具体相关说明。

4、项目执行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代理费用的收取

5.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

5.2 收取标准：根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收取费用，A 包：9350 元，B 包：5520 元，C 包：4760 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北段漯河医专新校区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乔灿、贺献伟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灿、贺献伟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或“☑”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北段漯河医专新校区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乔灿、贺献伟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18638610937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4	预算及最高限价	A 包：550000.00 元；B 包：325000.00 元；C 包：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为约束采购报价的上限，本项目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报价综合折扣率高于 70%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1.本次采购综合折扣率报价需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以内报价:报价综合折扣率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综合折扣率:即该标包图书最终优惠价，例如:一册书折扣率为 49.50%，即 4.95 折，实际价格（实洋）为该书原价（码洋）的 49.50%；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5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货物
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8	样品	样品递交： ☑不需要
9	**演示**	**☑不组织**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无效。**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措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2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无，本项目不涉及
1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无，本项目不涉及
15	无线局域网产品	☑无，本项目不涉及
16	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无，本项目不涉及
1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无，本项目不涉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无，本项目不涉及
19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绿色数据中心	☑无，本项目不涉及
20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21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交响应承诺函，否则响应**无效**；
22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4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6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7	履约保证金	☑否
28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通过电话口头询问，如有必要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9	质疑	1.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359921；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30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户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0276092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其　　他		
31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是，具体要求：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在线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 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3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开标结束。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近三年是指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4	二次报价要求	**1.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凡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项目，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请各潜在响应单位及时关注系统提醒。** **2.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如磋商后，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7	供应商回款账户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成交）供应商如需进行融资而变更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采购人应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账号信息，财政部门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账号信息变更，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比例。
38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9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草案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及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和演示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演示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4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1.4 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响应无效。**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7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8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8.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8.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8.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的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8.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9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9.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10 正版软件

5.10.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

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10.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本项目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11 信息安全产品

5.11.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12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12.1 为配合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 VOCs 排放总量。本项目中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否则响应无效。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13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绿色数据中心

5.13.1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13.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13.3 采购人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本项目使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签章、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1.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2.3 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如有）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4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4.2 本项目解密使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4.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4.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4.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2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栏目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6 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 验收

24.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4.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

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4.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5 验收的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5 其他

其他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合法有效
1-2	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按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需加盖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	提供证书扫描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评标截止时间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无此类情形）		格式自拟
3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承诺无此类情形）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提交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及采购标的单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实质性格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响应无效**；
11	串通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 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4.3 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4 响应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7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4.8 响应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4.9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10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1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12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4.13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1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15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17 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见评审标准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见评审标准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报价 （40 分）	异常低价审核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终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最终报价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 50%的，即最终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最终报价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50%； 3 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最终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磋商报价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折扣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40 分。其他响

		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40 最低磋商报价指综合折扣率是报价优惠程度最高的，例如 70%和 60%；60%的应当定义为最低磋商报价。 **注：** **1.本项目以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各包最高限价为：** **A 包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70%；** **B 包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70%；** **C 包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70%** 响应供应商的各包磋商报价（综合折扣率）超过各包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注：（1）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评分标准（32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图书类型选择、图书供货进度安排、图书馆藏分配及数据统计分析、独立书立配置、图书盘点及上架定位、送货与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科学，表述清晰准确，各种资源配置合理，

		项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表述基本清晰、各种资源配置基本合理，项目针对性较强，整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3）方案内容缺项较多或泛泛而谈，表述不够完整，各种资源配置不尽合理，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内容不利于本项目实际实施或所述操作在实际中不可能实现的。（以下同）
	图书采购与供应方案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采购与供应方案，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采购计划、馆藏查重处理措施、图书展览会参展安排、供货进度和保证供货到书率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规范，措施到位，表述清晰准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比较科学、合理，工作流程基本规范，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工作流程规范性差，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图书质量保证方案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图书质量保证方案，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图书来源及正版保证措施、响应图书出版时间保证措施、图书印刷与装订质量保证措施、包装质量与安全运送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表述清晰准确，质量保证、检测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质量保证、检测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质量保证、检测措施明显缺失或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编目与 加工方案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编目与加工方案，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图书分类、编目及加工工序流程、加工岗位设置、差错纠错及质保措施、保证与采购单位所使用的管理系统实行无障碍连接的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科学合理，编目及加工工序流程规范，加工岗位设置合理，能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并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编目及加工工序流程基本规范，加工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编目及加工工序流程缺乏规范性、针对性，加工岗位设置不尽合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28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具有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身履行的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资料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同年度同一采购人视为一份业绩。 **注：完整业绩包括：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站截图链接、通知书、完整合同及合同对应的发票及合同配套的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业绩扫描不清楚、无法辨认或涂改、遮盖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企业订货能力 （2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合作过的高校图书馆出具的订货会现采图书的证明材料（包括全国性书展、大学社书展、北京书展、上海书展等大型图书订货会）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同一书展仅能出具一份合作图书馆的证明材料，需注明具体书展的名称、时间地点，加盖公章，并有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签字和联系方式。
	项目组 成员能力 （6 分）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本公司员工的身份证、对应人员的 CALIS 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对应人员的社保证明（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个人办理的无效）、在供应商单位的劳动合同，每提供 1 套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上材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证书、证件、社保及劳动合同须为同一人。**
	供货能力（10 分）	**为保证所采图书质量，供应商需提供采购人指定的出版社的授权书原件，并按顺序装订。** A 包： 1.提供 5 份及以下医药卫生专业图书重点出版社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不加分，每再多提供 1 份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注：医药卫生专业图书重点出版社名单：人民卫生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 2.提供 10 份“双一流”高校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得 3 分，每再多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B 包：提供 20 份及以下工学、管理学类专业图书重点出版社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不加分，每再多提供 1 份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具体出版社目录见附件。
		C 包：提供 20 份及以下其他类（非专业）专业图书重点出版社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不加分，每再多提供 1 份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具体出版社目录见附件。

		注：（1）响应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授权书并加盖授权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不接受加盖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授权过程中，如果所列任何一个出版社已变更名称或改制，请各供应商提供变更或改制之后的单位出具的授权；以上材料响应文件中需附清晰完整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缺项的，该出版社授权不得分。 （2）完整的一套证明材料=加盖出版社公章的授权书扫描件、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相应出版社的结算发票扫描件、发票查询截图及联系人及电话。
	售后服务 及延伸服务措施 （6 分）	**1.售后服务承诺：（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售后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含免费上门服务等）、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1）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2）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比较切合实际，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内容欠缺，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2.延伸服务承诺：（3 分）** 根据响应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馆藏信息分析、专题讲座、专题书展、阅读推广、图书捐赠等各项特色服务或实质性优惠承诺的详实性、实际性、针对性，比较后进行评分（3 分）： （1）承诺内容非常详实、服务内容最多，项目针对性强、实用性强，且切实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 3 分； （2）承诺内容较多，项目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部分有利于

		项目后期实施的，得 2 分； （3）承诺内容较少，项目针对性不强、实用性不强，与项目后期实施关联性不大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附件：重点出版社名单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序号	出版社名称
1	安徽人民出版社	48	中国人口出版社
2	北京出版社	49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3	长春出版社	50	北京大学出版社
4	重庆出版社	51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5	党建读物出版社	52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6	法律出版社	53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7	湖南人民出版社	54	重庆大学出版社
8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9	江苏人民出版社	56	复旦大学出版社
10	江西人民出版社	57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1	解放军出版社	58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2	经济科学出版社	59	清华大学出版社
13	九州出版社	6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4	青岛出版社	61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5	山东人民出版社	62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16	商务印书馆	63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7	上海人民出版社	64	厦门大学出版社
18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65	浙江大学出版社
19	外文出版社	66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	学习出版社	6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知识产权出版社	6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69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3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70	高等教育出版社
24	中国金融出版社	71	广东教育出版社
25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72	江苏教育出版社
26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73	教育科学出版社

27	中国青年出版社	74	人民教育出版社
28	中国社会出版社	75	浙江教育出版社
29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76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30	中信出版社	77	黄山书社
31	中央编译出版社	78	岳麓书社
32	电子工业出版社	79	中华书局
33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80	安徽美术出版社
34	化学工业出版社	81	湖南美术出版社
35	机械工业出版社	82	吉林美术出版社
36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83	江苏美术出版社
37	科学出版社	84	江西美术出版社
38	人民交通出版社	85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39	人民军医出版社	86	长江文艺出版社
40	人民卫生出版社	87	湖南文艺出版社
41	人民邮电出版社	88	人民文学出版社
42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89	人民音乐出版社
43	星球地图出版社	90	上海文艺出版社
44	中国电力出版社	91	上海译文出版社
45	中国纺织出版社	92	译林出版社
4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93	浙江摄影出版社
47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94	作家出版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采购需求：

1、本次采购分为A、B、C三个包，且一个单位只能中一个标段。采购数量共约2.1万册，全部为正版新书，金额约115.5万元人民币。

A包数量不少于0.8万册，金额约55万元人民币，医药卫生专业图书为主（配备钢板推拉独立书立1000个，要求钢板厚度≥1.5mm，规格≥高230*宽150mm。）。

B包数量不少于0.7万册，金额32.5万元人民币，工学、管理学类专业图书为主（配备钢板推拉独立书立800个，要求钢板厚度≥1.5mm，规格≥高230*宽150mm。）。

C包数量不少于0.6万册，金额约28万元人民币，采购其他类（非专业）图书（配备钢板推拉独立书立500个，要求钢板厚度≥1.5mm，规格≥高230*宽150mm。）。

新书折扣率最高限价不得超过7折（即按图书码洋的70%付款）。

3、图书出版时间：2025年以来（包括2025年）最新出版的正版图书。

4、采购方式：现场采购。

二、图书质量要求

1、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插图印刷：（1）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子制版无浮雕印。（2）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3）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正文印刷：（1）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2）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3）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4）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其他：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4、装订：

（1）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2）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色要正。（3）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4）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

三、图书采购与供应要求

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图书是近两年内出版的全新正版、版本与来源合法，并对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提供盗版、劣质图书，否则以该书码洋的10倍作为赔偿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提供的图书应为国家知名出版社图书，且提供图书时，应附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图书出现装订、印刷等质量问题和损坏的，必须无条件退换。

2、根据采购方需要，供应商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组织采购人人员外出采购图书不少于1次，采购方的差旅费由采购方自行承担。现场采购必须到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参展出版社400家以上)、

知名的省级批销中心，地点由采购方指定，供应商负责联系现采有关事宜，并派采购人员协同采购方赴外地现场采购，现采人数不超过 6 人。供应商不得自行更换现场采购所选定书目。

3、按照采购人所需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图书复本数量为 1—3 本），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供应商在收到订单后必须依据本馆现有馆藏作查重处理，避免资源重复订购。对于重复订购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供货时须经采购人确定后方为有效订单，所有图书清单和订单必须通过双方指定的唯一电子邮箱来往，否则不予接受。

4、在接到征订单后一周内，必须告知采购人图书订购情况，确因出版社无供应或出版时间有问题时，也必须在一周内将详细情况告知采购人。

5、采购人发出订单 30 天内到书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应在 80%以上，并安排固定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采购人发出订单 60 天内到书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应在 95%以上，如超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剩余未到图书订单，且结算金额以实际到书订单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6、在发运手续办理后 24 小时内，须电话或传真通知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准备接货。

7、必须负责图书搬运到指定位置并按时分类、上架、定位。

8、发送图书时必须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包装。

9、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合的总清单、分清单和 EXCEL 电子版清单（含批号、包号、每一品种的 ISBN 号、题名、复本册数、码洋单价、合计册数、码洋总金额、实洋总金额等项目）。

10、图书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采购方决定，成交单位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方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配套书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成交单位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11、高职高专以下、宗教类、成人教育类图书、口袋书、挂图、活页书、试卷等一律不准配送，否则将做退书处理。

1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供应商应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付：

（1）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出的图书订单后，30 个日历天内到货率小于 80%的；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出的图书订单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图书到货率小于 95%的；

（3）由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

（4）供应商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资料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

（5）图书编目、加工的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1%（按单次抽查的图书册数计算，错误率=单次抽查中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单次抽查的总图书册数×100%）；

（6）供应商加工材料与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优于采购人要去且能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的除外）；

（7）供应商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有意掺书（掺书率大于或等于 5%,按单次抽查的图书定价计算掺书率=单次抽查中发现的非订单图书定价合计/单次抽查的总图书定价×100%）、更改书价、

在图书加工验收等环节弄虚作假、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擅自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

13、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图书货款：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优惠条件没有兑现的，应按照响应文件报价扣除等值部分；

（2）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 5‰，每多一个千分点（含 1‰），扣除 5000 元；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则视为供应商掺书，掺书一律不予退还，同时按照所掺书的 10 倍码洋扣除图书货款。

（4）供应商接收到采购人的图书订单后，3 日内未向采购人送达《订单回执》及订单图书信息反馈的（如为电子版则以邮箱时间为准，如为纸质版需加盖公章以签收时间为准），每超过一天扣除图书货款 500 元。

14、供应商须具有诚信的品质，在公司管理方面要规范，对于不诚信的公司，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则视为不诚信行为：不按要求材料加工的（优于采购人要求且采购人能正常使用的除外）、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1%的、恶意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若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可以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直接中止合同，由此带来的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5、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有完善的验收图书流程，做到帐目清晰、帐书相符、帐帐相符，准确无误后打印分类统计表、总括帐、并附图书清单三份（含电子版），然后交付采购人进行登帐。供应商承诺所供图书免费质保不少于 1 年。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自接到采购人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 ,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承诺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图书修复。

16、供应商能够切实有效的为采购人提供馆藏信息分析、专题讲座、专题书展、阅读推广、图书捐赠等各项特色服务。

四、图书加工及编目要求

在提供图书的同时免费提供中文图书按 CNMARC、西文图书按 USMARC 或标准编写的书目数据，编目数据以光盘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保证与采购单位所使用的管理系统实行无障碍连接。供应商为采购人供应的图书必须在馆加工。

编目加工要求：

1、加盖馆藏章：三个。书名页、正文 19 页、书口处各一个，要求居中、清晰、无歪斜、上下位置适当。

2、加防盗磁条：RFID 高频磁条 1 个（阿法迪）。同时进行 RFID 标签转换：将加工好的每册新书放到标签转换台上，用条码扫描枪逐一扫新书条码，显示扫描成功，继续下册新书扫描。

3、粘贴条形码：书名页、封底页各一个（同一本书必须号码相同），书名页在右上方处，封底页空白处，并加盖透明保护膜。

4、贴书标：书脊及书名页各一个，位于书脊下方 1cm 处，书名页在出版社上方，并加盖透明保护膜（同一种书索书号必须相同）。

5、分类、编目依据的规范和标准：数据格式符合 CNMARC 格式(修订版)，图书分类依据《中图法》（第五版），文献编目依据《中国文献编目规则》，文献主题分析采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标引。图书如有光盘编目需注明。

6、在对图书编目时，按照 CALIS 联合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编目中心要求套录图书 MARC 数据，套录 CALIS 的数据保留其原有的 001、005、010、100、101、102、105、106、200、210、215、300、302、320、330、501、510、606、690、701、702、801 和 905 字段。分类要准确，对图书详细分类时，如果能够将类号分到采购单位现有专业下的，应当优先将类号分到采购单位现有专业下。同时增加字段：801、905。

7、数据字段自定义：905$b 登录号。

注意：第一个登录号一定要录完整，后面的若为多册书则在 905 字段增加一个$b，并录入下一个完整的登录号。

8、如有西文图书须按照西文图书著录格式进行编目。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

（本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格式及要求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合同编号：

甲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方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条款，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经双方协商就图书的供应、编目、加工等工作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次招标的磋商文件及其修改澄清、质疑、成交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商务谈判备忘录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一、合同经济事项

1.本次采购图书_____册，总金额（实洋）：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乙方成交折扣率为_____% 。

2.按照乙方成交折扣率_____%计算，乙方向甲方供书总码洋为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在项目全部完工后按照图书总码洋的_____%付款，付款金额（实洋）为 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

3.成交人加工好的图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后，采购人按成交折扣率结算，分批次全额付款。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供应商应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付：**：

（1）乙方接到甲方报出的图书订单后，30 个日历天内到货率小于 80%的；

（2）乙方接到甲方报出的图书订单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图书到货率小于 95%的；

（3）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

（4）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资料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

（5）图书编目、加工的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1%（按单次抽查的图书册数计算，错误率=单次抽查中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单次抽查的总图书册数×100%）；

（6）乙方加工材料与甲方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优于甲方要去且能满足甲方正常使用的除外）；

（7）乙方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有意掺书（掺书率大于或等于 5%,按单次抽查的图书定价计算掺书率=单次抽查中发现的非订单图书定价合计/单次抽查的总图书定价×100%）、更改书价、在图书加工验收等环节弄虚作假、更换甲方书目订购数据、擅自更改甲方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

4.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图书货款：

（1）乙方响应文件中的优惠条件没有兑现的，应按照响应文件报价扣除等值部分；

（2）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 5‰，每多一个千分点（含 1‰），扣除 5000 元；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则视为供应商掺书，掺书一律不予退还，同时按照所掺书的 10 倍码洋扣除图书货款。

（4）供应商接收到采购人的图书订单后，3 日内未向采购人送达《订单回执》及订单图书信息反馈的（如为电子版则以邮箱时间为准，如为纸质版需加盖公章以签收时间为准），每超过一天扣除图书货款 500 元。

5.本次图书采购、材料购置、加工、上架、定位、运输等项目内所有活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事宜

1.本次项目采取书目订单和现采两种采购方式进行。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乙方的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工作,最终达到典藏上架的目的。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在现采活动中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本次项目所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图书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

3.乙方不仅负责以上图书的供应，还必须按照学院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上架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必须免费伴随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图书管理系统的数据输入及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

4.将所供图书按照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典藏上架的标准。

5.乙方必须为采购的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安装 RFID 标签、加贴色标、典藏上架、定位并保证加工质量。

6.本次采购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

7.乙方应将加工好的图书在甲方全面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图书运送、上架到指定位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免费提供图书加工场地，乙方为甲方供应的图书必须在馆加工。在图书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后，必须经甲方初验无误后，乙方方可开始加工，在加工过程中，甲方可随时抽查图书的书目信息和加工情况。

9.供应商须具有诚信的品质，在公司管理方面要规范，对于不诚信的公司，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则视为不诚信行为：不按要求材料加工的（优于采购人要求且采购人能正常使用的除外）、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1%的、恶意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若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可以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直接中止合同，由此带来的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决定图书采购方式，也有权自行提供图书订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乙方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甲方要求选择，乙方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3.甲方有权拒收未订购的图书及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加工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

5.甲方采用 E－MAIL 邮件方式提供订单，由甲方将订单通过网络发送到乙方代表指定邮箱，或直接发送到乙方总部指定邮箱。甲方采用传统勾画方式提供订单，乙方应派代表直接上门收取。

6.终止本协议时，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对甲方订单内已预订尚未到货的图书仍负有接受的义务。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向甲方提供所订购图书，不得搭配甲方未订购的图书。乙方提供图书时，同时免费提供该批新书分类和编目数据。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

2.乙方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图书必须是国家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对因出版社和乙方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等，由乙方负责退换。15 日内未有回信即视为免费赠送。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甲方有权拒付本次合同金额的全部货款。

3.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

4.乙方通过互联网商务网站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各种采访书目信息（包括社科新书目和科技新书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包括社科新书目和科技新书目），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服务工作。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免费为甲方加盖馆藏章、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安装 RFID 标签、加贴色标、典藏上架、定位并保证加工质量。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次合同金额的全部货款。

6.图书编目、加工中所需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包涵图书供应、图书编目、在馆加工、在馆验书、在馆编目检查、在馆加工检查、图书总验收（含分类统计及总括帐）、数据准确与安全等工作流程的实施方案。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有完善的验收图书流程，做到帐目清晰、帐书相符、帐帐相符，准确无误后打印分类统计表、总括帐、并附图书清单三份（含电子版），然后交付甲方进行登帐。乙方承诺所供图书免费质保 1 年。乙方承诺质保期内，自接到甲方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 ,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承诺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图书修复。

五、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期：甲方发出订单 30 天内到书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应在 80%以上，并安排固定人员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加工。甲方发出订单 60 天内到书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应在 95%以上，如超时甲方有权取消剩余未到图书订单，且结算金额以实际到书订单为准。如乙方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 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

6.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 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七、结算事宜

1.结算：甲方在图书送达、验收完成并按时上架后签字确认，双方进入结算程序。

2.对账：由乙方向甲方邮寄或发送对账单，甲方在收到对账单后 15 日内回复乙方。

3.开具发票：乙方在对账结束后，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并送给甲方图书经办负责人 ,乙方则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4.付款：乙方加工好的图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甲方按成交折扣率结算，分批次全额付款。

八、其它

1.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协议任何一条款或全部条款。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违约方承担。

2.在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未尽事宜，依磋商文件为准或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

作为附件条款。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图书采购质量、分类、编目、加工要求等，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采购人（甲方）：（公章）　　响应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包）
项目编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信用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无此类情形，格式自拟）；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承诺无此类情形）。

4.2 响应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成交后不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投标总报价（大写）	**综合折扣率：**
首次投标总报价（小写）	**综合折扣率：**
交付时间（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项目实施方案

10.图书采购与供应方案

11.图书质量保证方案

12.编目及加工

13.企业订货能力

14.项目组成员能力

15.供货能力

16.售后服务及延伸服务措施

17 同类项目情况表

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电话
1					
2					
3					
4					
……					

18.其他（响应单位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相关政策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